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01破253-2号

2025年6月27日，本院根据恒大新能源汽车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批准《恒大新能源汽车（广东）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并终止恒大新能源汽车（广东）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